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勝海

被告 宇通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翁小庭即翁睿妤

被告 陳家寧即陳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萬6,6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6萬6,6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原告聲請更正，為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潘豐益